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執行董事之委任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黃韋傑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黃先生的履歷詳情：

黃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為一間中國餐飲服務公司的主席，擁有逾18年的管理經驗，尤其是餐飲行業的經驗。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書，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根據委任書，黃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或擔任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

(iv) 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本公佈所載之變動)，執行董事為霍偉雄先生、楊萬鈺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